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湖应院发〔2025〕56号

关于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思政课专项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思政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思政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思政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思政课专项经费的条件保障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教社科〔2023〕1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20年第46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思政课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是学校为保障思政课教学、科研、实践等专门设立的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绩效导向、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经费构成与使用

第三条 专项经费由学校预算经费为主，其他经费补充为辅构成。

1. 学校依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本科生 ≥ 40 元/生/年、专科生 ≥ 30 元/生/年的标准列出专项经费学校预算部分；
2. 社会相关捐赠等其他合法资金作为专项经费补充。

第四条 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学与建设。主要用于课程建设、教师培养、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相关开支。使用范围如下：

1. 课程建设支出。包括思政课建设与改革、教学团队建设、思政教学资源平台建设、思政网站建设、思政课教师参加竞赛、

精品课程开发等支出。

2. 师资培训支出。包括教师培训、集体备课、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差旅费。

3. 实践教学支出。包括思政课教师外出调研和学习交流考察所需的差旅、补助费（按学校规定标准执行）；学生参加校外成果展示竞赛、实践教学活动的交通费、食宿补贴费用等支出（按批准的项目经费使用方案执行）。

4. 科学研究支出。包括课题申报与成果发表、承办相关会议、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项目评审或学术交流等事项的资助费、会务费、接待费以及资料打印费等支出。

5. 条件建设与保障支出。包括图书资料采购、教学设备更新、数字化建设等的支出。

6. 其他支出。经校党委、行政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三章 经费监督与管理

第五条 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单设账户，单独管理。

1. 每年初按上级规定和本办法规定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由学校确定本年度专项经费总额，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2. 专项经费使用单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3. 马克思主义学院于年初根据专项经费额度及适用范围和教学及相关工作安排，向学校提交经费使用计划和方案，经批准后作为经费使用审批、报账的依据。

第六条 专项经费的列支按业务范围由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已批准的计划审批。

1. 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的财务制度规定。
2. 经费列支必须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提供完整的报账资料（会议/培训费需附通知文件及参会名单；实践教学支出需提供活动方案及成果报告；设备采购按学校招标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务处、宣传部、计财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在职能范围内负责解释。